

小組會議回覆專欄

秘書處

【提案組別】W26-13、W26-14 案由(335) 【開會時間】106.10~11

有退休同仁建議：公司的半月刊有寄送予退休同仁閱覽，建請工會的勞工月刊也能比照辦理，每月寄送予退休同仁。

說明：

- 一、感謝同仁長期支持本會月刊及關心會務動態，目前科技不斷進步，未來將推動行動會務資訊APP，可方便同仁知悉工會訊息，與辦理相關服務。
- 二、目前本會每期勞工月刊皆有上傳於工會網站，歡迎同仁可多加運用，隨時查閱各期刊登內容，同時也能減少列印份數，落實環保節省紙張。

【提案組別】C15-01、W74-02、Y41-10、Y41-11、Y41-12 案由(336) 【開會時間】106.10~11

目前公司的工作規則對於特休假或抵休假之申請最少為半日(4小時)，但同仁可能臨時需處理事情，僅需1~2小時即可完成，建議公司能放寬同仁請假限制，改以最少1個小時為計假單位。

說明：

- 一、本會曾在101年第九屆第26次勞資會議向公司提議：建請公司修改工作規則，將從業人員之特別休假改以一小時為計假單位，同仁按特別休假既係依法給予之額度，公司在不影響工作之前提下，即應儘量尊重勞工之休假意願，不必作過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勞資會議公司經考量下列情由，有關特別休假之計假單位仍以維持四小時為宜：
 - (一) 一貫作業煉鋼廠有近半數人員須配合生產作業24小時輪班，與公務行政機關多為常日班行政人員之特性迥異。如特別休假以一小時為計假單位，將產生零碎工時，衍生現場輪班人員工作安排及主管調度之困難。
 - (二) 本公司現行各項假別計假單位之設計，均係考量各項假別之屬性及其配合現場人員生產調度之方便性而訂定，因此，除事假及家庭照顧假以半小時、普通傷病假為一小時為計假單位外，其餘假別悉以半日或一日為計假單位。惟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者，依規定須扣減其當月份薪資，故會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者原本即不多，而在請特休假時，由於不影響其當月份薪資，同仁多會加以彈性運用，因此，若將特休假改以一小時為計假單位，請未滿四小時之特休假者（例如一小時或二小時）恐會遽增，衍生同第(一)項之困擾。
- 三、後續將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持續追蹤本案協商進度。

【提案組別】W37-20 案由(337) 【開會時間】106.10-11

建請公司新增月中(底)薪資轉帳帳戶，例如：土地銀行，以方便同仁提領。

說明：

- 一、目前本公司開放之薪轉帳戶往來行庫如下：郵局、兆豐商銀、華南銀行、臺灣銀行、台灣中小企銀、合作金庫、高雄銀行、彰化銀行、台新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玉山商業銀行。
- 二、會員如欲更改薪資入帳銀行帳戶，可由EIP直達路徑(AKAABE)進入「薪資帳戶資料異動」畫面，輸入異動帳號並上傳存摺封面電子檔後，提出申請。

十一月份會員、贊助會員、會友應扣繳之會費暨互助金 秘書處

- 一、依據106年11月6日第12屆第47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核准通過會員W222張坤炎君、Y421陳榮璋君，二件死亡互助案。
- 二、依本會互助辦法第六、七條規定，每一互助案參與之互助同仁（含贊助會員及會友）應扣款新台幣190元整。
- 三、106年11月份會友每人應扣繳互助金計新台幣380元，會員及贊助會員應扣繳互助金及會費計新台幣600元。（新進人員則再加扣新台幣660元入會費，經常會費220元三倍）
- 四、上述款項將於106年12月5日之薪資扣繳。